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4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俞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508

傳真：02-23455828

電子信箱：eh00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5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

主旨：「第28屆臺北文化獎」即日起至113年7月5日辦理公開徵選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傳，或踴躍推薦個人或團體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「臺北文化獎頒贈要點」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及獎勵對本市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，本局每年辦理「臺北文化獎」徵選，本年第28屆獎勵重點為「落實文化深入生活、傳統開出現代、本土面向國際，對臺北市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」，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5日17時30分止。
- 三、檢附徵選海報1份（附件2）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宣傳並鼓勵參選，詳情請參見本局官網<https://reurl.cc/RqoaDr>，或至雲端連結<https://reurl.cc/xaLnnz>下載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



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

113/06/20
15:49:17